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